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74號

聲 請 人 吳梅瓏

相 對 人 吳恩如

關 係 人 游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吳恩如（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吳梅瓏（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恩如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游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姑姑，相對人因重度身心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然因為相對人的父親已過世，其母罹癌，需要有人來幫忙處理相對人之事務。故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游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3年10月25日訊問筆錄（相對人呈坐姿、無反應、無語言能力）。

(四)聯新醫院113年11月6日聯新醫字第2024110022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

01 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相對人無法理解基本指令
02 與測驗指導語，無法完成置了測驗。相對人母親填寫ABAS-I
03 I顯示，相對人一般適應組合（GAC=40），落在非常低下範
04 圍，日常生活適應均較同齡表現落後，生活適應需要大量的
05 協助，推估其整體認知表現落在極重度智能不足範圍，致不
06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07 等語。

08 (五)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3年11月7日桃社師字第113069號函
09 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
10 訪視報告。

11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2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3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
14 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茲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
15 酌認本案之聲請人吳梅瓏為相對人大姑，關係人游蘭為相對
16 人母親。相對人與關係人同住桃園市桃園區，為居家式照
17 顧，相對人不具生活自理能力，由關係人照顧其日常生活起
18 居、主責處理其事務與保管重要證件，聲請人保管相對人存
19 簿與管理其財務、協助購買尿布，紓愛居家長照機構居家照
20 顧服務員每週五天至相對人住所，協助相對人擦澡、肢體關
21 節活動與陪伴服務。相對人為低收入戶身分，毋須負擔居家
22 照顧費用，而日常生活開銷、伙食費及水電費均與全家共同
23 使用，未單獨計算，上述費用係由相對人每月身心障礙者生
24 活補助費9千4百餘元、關係人低收入戶生活補助6千8百餘元
25 與相對人父親之手足3人每人每月給關係人5千元（即1萬5千
26 元）生活費支付。查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
27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
28 對人母親游蘭、伯父吳煜強、姑姑吳梅瑛同意推舉聲請人、
29 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
30 本院卷第4頁），且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
31 情狀存在，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

01 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
02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
03 產清冊之人。

04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05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06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07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08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林傳哲